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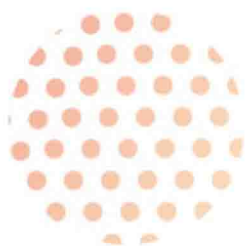
The logo for ENlight, featuring the word "ENlight" in a stylized blue font with a white outline.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438

110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

The logo for EASY LIFE, featuring a stylized icon of three overlapping shapes (two blue, one white) to the left of the text "伊德爾" and "EASY LIFE"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5
參、選舉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7
附錄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0
五、公司章程-----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七、董事選舉辦法-----	40
八、董事持股情形-----	42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 118 巷 11 號
- 三、 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減資後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 七、 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 八、 討論事項：
 - 1、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本議事手冊第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三、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發給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35,000 元，發放方式均為現金。

四、減資後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0812 號函辦理。

說明：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新台幣 350,202,99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5,020,299 股(含上市股票銷除 17,583,743 股及私募股票銷除 17,436,556 股)依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銷除 367.7987005 股，減資比例為 36.77987005%。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1617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訂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辦妥變更登記，後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新股掛牌上市。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下：

(1)109 年 12 月已辦妥減資變更作業，每股淨值相較減資前提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淨值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減資後)	108 年 12 月 31 日 (減資前)
股本	601,956	952,159
資本公積	1,611	43,566
保留盈餘	4,333	-392,158
其他權益	-18,912	-16,537
權益總計	588,988	587,030
每股淨值	9.78	6.17

(2)營業收入(個體)整體 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微幅成長約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家電	16,822	30,204	-44%
機電設備、組件等	66,842	30,368	120%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	2,619	11,761	-78%
材料	8,686	18,745	-54%
其他	2,716	3,325	-18%
合計	97,685	94,403	3%

(3)獲利能力(個體)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項目均有所增長。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0	(13.49)
權益報酬率(%)	0.74	(13.9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70	(8.75)
純益率(%)	4.44	(87.18)
每股盈餘	0.07	(1.37)

本公司持續透過健全營運計畫書推展將可助於改善財務結構，維護股東權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上開決算書表請參閱附錄三(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
(二)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202,998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4,333,296
減資彌補虧損	350,202,9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3,3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99,959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109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選任，其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提前全面改選。
2.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應選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止，股東會議結束後即行就任。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董事	王智永	COMPU COLLEGE 大專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9,000,567
董事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689,931
董事	蔡家和	輔仁大學企管系	高品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08,190
董事	丁玉森	清雲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經理	0
獨立董事	王中道	萬能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科	杰欽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張育祺	東吳大學法律系	康程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獨立董事	李修安	中國文化大學 中山與中國大陸 研究所法學 博士班 暨南大學國際 關係系法學博 士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行政科勤務股 股長、正俗股股 長、公共關係 室新聞股股長、 龜山分局秘書 室主任	6,322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經驗，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修訂前之條文請參閱附錄六（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各位親愛的股東：

茲將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 109 年度營業收入 379,424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431,354 仟元，減少 51,930 仟元，減少約 12.04%；109 年度本期淨利 22,168 仟元，較 108 年度本期淨損 55,872 仟元，增加 78,040 仟元。

本公司個體 109 年度營業收入 97,685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94,403 仟元，增加 3,28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48%；109 年度本期淨利 4,333 仟元，較 108 年度本期淨損 82,299 仟元，增加 86,632 仟元。

合併營收因公司經營受新冠肺炎影響，導致整體經濟停滯需求降低及加工費調整等因素，整體較 108 年度衰退約 12.04%。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5,377	37,124	(8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96	(78,974)	132.66
稅前純益(損)	31,173	(41,850)	1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93	24,306	(18.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58	(2,121)	192.31
非控制權益	17,835	26,427	(32.5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7	(1.37)	105.11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7	(5.47)	
權益報酬率(%)	2.68	(6.6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89	3.90
	稅前純益	5.18	(4.40)
純益率(%)	5.84	(12.95)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商方面增加品牌代言人，擴大「伊德爾」品牌知名度，並帶動銷售量。持續拓展線上線下通路，並加強異業合作，增加營業項目及業務範圍。
2. 照明事業以專案策略聯盟方式接單，尋求與上下游廠商合作，拓展業務。
3. 機電設備業務佈局不僅於專業技術上爭取到客戶信任，並提供從接單到出貨過程中客戶諮詢相關製程規劃設計等軟實力相關服務。

(二)重要行銷計劃：

1. 以代言人深耕伊德爾品牌概念：在『總是給你最好的』核心理念下，致力於為所有愛家戀家的消費者打造一個美好有質感的家。
2. 品牌形象強化：強化「伊德爾」購物網站在智能家庭的地位，建立一系列優良產品的第一印象。
3. 以自營平台為銷售重點：提高公司挹注於自營平台之資源，確保最佳銷售利潤。
4. 官網持續優化：善用搜尋引擎提高流量數，收集分析消費族群，即時更新官網內容。
5. 強化社群經營：持續經營伊德爾 FB 粉絲團、IG、YT 等社群，維持網路聲浪。
6. 著重企業大宗採購：持續團體禮贈品及各企業福委會的廣告促銷活動。
7. 通路建立：線上(虛擬)與線下(實體)的通路拓展。

(三)主要銷售計劃：

1. 透過品牌代言人拍攝之影片，於各百貨公司、各大平台及國光媒體等播放，提高消費者對伊德爾品牌之好感度，以有效提升銷售量。
2. 提供高品質、高質感、最易於操作的廚房家電、生活家電，並不斷通過產品升級、推陳出新，深得消費者信賴。
3. 不時推出產品加購、滿額贈品和善用會員制度、累點獎勵等等策略，提高客戶與品牌的黏著度，持續回購，為企業帶來穩定的轉換率。
4. 每日監控 google analytics (GA)，透過數據分析，鎖定目標客群，持續改善官網內容，並動態調整投廣內容。
5. 伊德爾小編定期發文，與粉絲互動，維持官網活絡。並定時更新影音食譜，透過社群經營增加觀看者黏著度。
6. 年節時主動與企業團體聯繫，寄送商品目錄與優惠方案，帶動電商相關商品之銷售。
7. 經營線上平台及線下店家銷售，線上已與 20 多個主要平台穩定合作；實體通路已佈局至全國電子、大同 3C、生活工場、全聯，以及百貨專櫃的培芝家電與新各界家電，另其他多個大型連鎖通路持續推廣進行中。
8. 機電設備及工程：
 - 8.1 整廠建廠管道工程相關製程系統規劃設計施工業務：先藉由本公司於紡織業之相關平台，爭取快速進入紡織相關產業，再逐步擴展至其他製造業。
 - 8.2 節能工業設備業務：目前以節能減排相關環保議題為基礎，提供相關訊息及產品同客戶深度交流，可從舊有設備改善或是汰舊換新等需求，介紹本公司引進相關高效節能設備(如高效節能瓦斯燃燒系統等)，改善原有設備效率，達到環保要求。

8.3 儀表銷售業務：近年來產業界著重於工業 4.0 的發展及應用，本公司利用原有工程人員於製程系統規劃設計中，於各種控制監視系統儀錶內加入控制數據存取功能，並逐步進入自動化控制監視系統業務範疇，以利機電設備業務進入上下整合能力，更能掌控業務競爭利基。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在經過幾年的低價競爭以及行業整合之後，LED 照明產業已經步入成熟期，市場飽和，售價下跌，利潤微薄。公司也將以專案策略聯盟方式接單，尋求與上下游廠商合作。

由於消費型態的改變，電子商務市場已進入戰國時代，是結合網際網路(線上)及實體店面(線下)的商務服務，公司將全力衝刺拓展市場，強化「伊德爾」購物網站，加強「伊德爾」家電及電器相關商品的銷售，提高「伊德爾」品牌能見度。

多角化經營、尋求異業合作、增加營業項目，2020 年起已開始發展之機電設備及整廠管道工程規畫設計施工等相關業務，現在已經展現初步成果及業績，今年將秉持去年發展之契機，在今年疫情逐步得到改善之情況下，加大努力發展業務空間，尤其針對台灣涉外投資相關企業為主要目標，並發揮公司相對優勢條件及相關領域技術，以期擴大機電事業部營業目標。

本公司期望藉由上述營運內容，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企業的永續經營是公司經營團隊的責任及繼續奮鬥的目的，也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應收款項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107,031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3,686 仟元)，評價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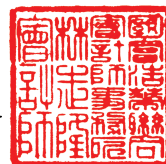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戎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0年3月23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217,370	24	\$ 224,008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1,012	1	8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88,149	9	108,1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7,870	1	4,9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七))	222	-	14,3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	-	12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0,830	3	30,834	3
1410	預付款項	8,835	1	7,1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57,780	6	29,3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2,133	45	419,64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之7)	20,467	2	22,84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八))	345,053	37	388,56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3,533	-	9,14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466	-	1,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142,518	15	142,212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8	-	5,9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1	-	2,09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49	1	2,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955	55	574,766	58
1xxx	資產總計	\$ 948,088	100	\$ 994,41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2)	\$ 7,658	1	\$ 2,610	-
2170	應付帳款	14,926	2	12,24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38,492	4	43,6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1	1	3,8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2,498	-	2,8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3,583	-	5,6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6,042	1	9,5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3	-	8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566	9	81,269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41,198	4	76,35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	-	3,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98	4	79,937	8
2xxx	負債總計	124,764	13	161,206	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956	64	952,159	9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1,611	-	43,566	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3	-	(392,158)	(39)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	-	(3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67	(2)	16,192	(2)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8,912)	(2)	(16,53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8,988	62	587,03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234,336	25	246,175	25
3xxx	權益總計	823,324	87	833,205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8,088	100	\$ 994,4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379,424	100	\$ 431,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304,194)	(81)	(323,339)	(7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5,230	19	108,01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453)	(10)	(31,385)	(8)
6200	管理費用	(30,549)	(8)	(35,4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6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51)	-	(1,3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53)	(18)	(70,891)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77	1	37,12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3)	648	-	1,0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26,926	7	6,2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661)	-	(84,733)	(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1,117)	-	(1,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6	7	(78,974)	(1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173	8	(41,8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8)	(9,005)	(2)	(14,022)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168	6	(55,872)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5)	(1)	(4,4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4,579	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75)	(1)	80,178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93	5	\$ 24,306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333	1	(\$ 82,29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7,835	5	26,427	6
		\$ 22,168	6	(\$ 55,872)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958	-	(\$ 2,121)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7,835	5	26,427	6
		\$ 19,793	5	\$ 24,306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30)	\$ 0.07		(\$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30)	\$ 0.07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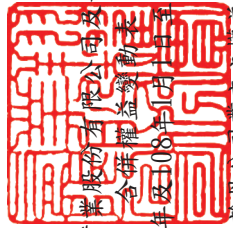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952,159	\$ 43,566	\$ 304,572	\$ 84,924	\$ 17,078	\$ 589,151	\$ 249,421	\$ 838,572	
108年度淨利(淨損)	-	(82,299)	-	-	-	(82,299)	26,427	(55,87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579	4,401	80,178	-	80,17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2,299)	84,579	4,401	2,121	26,427	24,3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87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9,673)	(29,6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52,159	43,566	392,158	345	16,192	587,030	246,175	833,2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955)	41,955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350,203)	-	350,203	-	-	-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4,333	-	-	4,333	17,835	22,16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75)	(2,375)	-	(2,37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33	-	(2,375)	1,958	17,835	19,7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9,674)	(29,6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4,333	\$ 345	\$ 18,567	\$ 588,988	\$ 234,336	\$ 823,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173	(\$ 41,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05	60,731
攤銷費用	3,020	1,6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51	1,368
利息費用	1,095	1,488
利息收入	(648)	(1,066)
股利收入	(16,0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6	2,356
處分子公司損失	-	84,676
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	59
或有損失迴轉利益	-	(2,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96)	(3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63	(4,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65)	(1,4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41	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
存貨(增加)減少	4	(4,1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1)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48	2,6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77	(2,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93)	(2,24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3)	13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5)	1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	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352	95,460
收取之利息	673	1,169
收取之股利	16,002	-
支付之利息	(1,124)	(1,5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05)	(21,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098	73,55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50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	-	31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	-	(1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2,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90)	(1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480)	(6,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410)	(8,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63)	(6,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676)	(9,423)
租賃本金償還	(5,623)	(5,8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674)	(29,6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73)	(44,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38)	21,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008	202,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370	\$ 224,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應收款項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26,107 仟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3,266 仟元)，評價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18。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

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45,860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約為 39%，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且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及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公司，因此適用採權益法評價之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分類之適當性，查詢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綜合持股狀況、驗算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之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一致處理、藉由發函詢證或會同公司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本會計師亦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0、(六)之 8 及(十三)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其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85,111	14	\$ 87,44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0,978	2	8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4,505	1	7,6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10,624	2	11,1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	149	-	14,19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	-	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	-	12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27,729	4	22,973	4
1410	預付款項	8,338	1	6,4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51,980	8	23,5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710	32	174,516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20,467	3	22,84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245,860	39	258,282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2,330	-	2,79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3,533	1	8,2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41,178	23	141,040	23
1915	預付設備款	294	-	4,5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78	1	76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19	1	1,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159	68	440,495	72
1xxx	資產總計	\$ 624,869	100	\$ 615,01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8)	\$ 7,658	1	\$ 2,610	-
2170	應付帳款	12,974	2	10,8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85	2	5,4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2)	510	-	4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3,583	1	4,7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	-	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81	6	24,398	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	-	3,5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583	1
2xxx	負債總計	35,881	6	27,981	5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956	96	952,159	1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5)	1,611	-	43,56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3	1	(392,158)	(64)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	-	(3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67)	(3)	(16,192)	(3)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8,912)	(3)	(16,537)	(3)
3xxx	權益總計	588,988	94	587,030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4,869	100	\$ 615,0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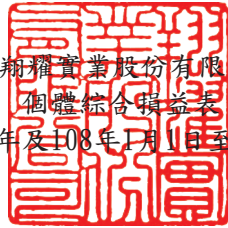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8)	\$ 97,685	100	\$ 9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88,216)	(90)	(80,032)	(8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469	10	14,37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429)	(30)	(22,786)	(24)
6200	管理費用	(16,295)	(17)	(16,20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64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36)	(2)	(1,3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60)	(49)	(43,019)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191)	(39)	(28,64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19)	466	-	77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23,773	24	1,7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479)	-	(84,712)	(9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90)	-	(1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16	19	27,731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86	43	(54,622)	(5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95	4	(83,270)	(8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4)	138	-	97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33	4	(82,299)	(8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5)	(2)	(4,40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4,579	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75)	(2)	80,178	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8	2	(\$ 2,121)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6)	\$ 0.07		(\$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6)	\$ 0.07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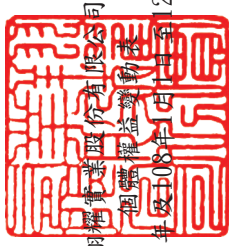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允 未	現 價	
108年1月1日餘額	\$ 952,159	\$ 43,566	(\$ 304,572)	(\$ 84,924)	(\$ 17,078)	\$ 589,151	
108年度淨利(淨損)	-	(82,299)	-	-	-	82,29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579	(4,401)	(4,401)	80,17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2,299)	84,579	(4,401)	2,1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87)	-	5,287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52,159	43,566	(392,158)	(345)	(16,192)	587,0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955)	41,955	-	-	-	
減資彌補虧損	(350,203)	-	350,203	-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4,333	-	-	4,33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75)	(2,37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33	-	(2,375)	1,9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1,956	\$ 1,611	\$ 4,333	(\$ 345)	(\$ 18,567)	\$ 588,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95	(\$ 83,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8	5,370
攤銷費用	2,453	1,1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36	1,381
利息費用	81	148
利息收入	(466)	(772)
股利收入	(16,0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716)	(27,7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	2,312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	84,67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59
或有損失迴轉損失(利益)	-	(2,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63)	(3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32	(6,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2	(1,8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23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158)
存貨(增加)減少	(4,756)	(3,0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3)	4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48	2,6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1	2,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55	1,5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6	(9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5)	1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68)	(24,354)
收取之利息	485	867
收取之股利	47,139	31,137
支付之利息	(81)	(14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35	7,45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50
處分子公司	-		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10)	(1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480)	(3,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78)	(4,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051)		1,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719)	(4,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9)	(4,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5)		4,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46		82,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11	\$	87,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p> <p>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出席股東須佩帶出席證，<u>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p>	<p>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p> <p>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出席股東須佩帶出席證，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p>	依作業需要。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五條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 ¹ 。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八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九條	<p>本規則制、修、廢與實施</p> <p>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明。</p> <p>本規則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規則制、修、廢與實施</p> <p>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明。</p> <p>本規則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p>	修訂次數

附錄五：公司章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其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以前，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需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

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營業性質、經營項目、及/或主要活動之重大改變。
2.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以及取得或處份任何重大資產超過美金三百萬元。
3. 修訂公司章程。
4. 資本額變更、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義務之變更、或是任何會稀釋現有股東股權之決議。
5. 股利股息之分配或是其他分配事項之決議，以及發放股利政策之改變。
6. 公司與其子公司、股東或其他關係人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進行之任何交易。
7. 公司年度預算及營業計劃之訂定及修改。
8. 公司或其子公司承諾增加長期投資。
9.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或解散之決議。
10. 公司董事席位之增加或減少。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保證、補償或資金貸與之行為。
2. 公司或其子公司提起或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進行相關和解，其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指派或改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指派及解任。
5. 簽訂或修正任何重大契約，其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最高以年息壹分計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本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範圍

- 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出席股東須佩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第三條 開會時間

- 一、會議開會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三、如遇有會議期間過為冗長者，主席得中途宣佈休息，但休息時間不應超過二十分鐘。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召集人定之，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六、股東會開會時，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提案之方式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得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議案，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說明其案由及理由暨其他必要事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但議案依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 一、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三、發言逾時、超過次數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議案表決

- 一、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八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規則制、修、廢與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並另行改置，於開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制、修、廢與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二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八：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報告：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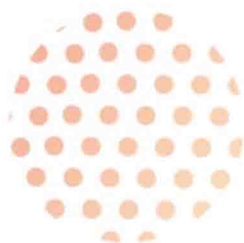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195,64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000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019,564 股

(2)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3 日)，茲將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王智永	107.06.26	三年	30,054,616	19,000,567
董 事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6	三年	7,418,413	4,689,931
董 事	賴興輝	107.06.26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劉家成	107.06.26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張育祺	107.06.26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王中道	108.06.27	二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7,473,029	23,690,498

110年

股東常會
董事會議
手冊



Enlight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ww.enlightcorp.com.tw



伊德爾
EASY LIFE

伊德爾購物網
www.enlight-shop.com